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494號

原告 巨益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秀月

被告 林世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5042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六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50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6萬元，以支付車禍和解金，及因車禍毀損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大貨車（下稱系爭貨車），應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2萬5210元，被告又於112年1月19日向原告法定代理人吳秀月借款8萬元未償，吳秀月已將債權讓與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共46萬521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萬521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則以：車禍和解金36萬元是原告自願負擔的，我沒有向原告借款，系爭貨車車齡很久，我認為原告請求的修理金額過高不合理，向吳秀月借款8萬元部分我願意還款，但現在

01 經濟狀況不好，需要比較久的時間分期還等語，資為抗辯。
02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向吳秀月之借款8萬元，為被告所不爭
05 執，此一請求應予准許。

06 (二)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成立，須具備借貸意思合致及交付借
07 貸物等特別要件，當事人如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除須
08 證明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就雙方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負舉
09 證責任。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36萬元支付車禍和解金乙
10 節，為被告所否認，應由原告就兩造間有借貸意思互相表示
11 合致，及該款項已如數交付等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雖提
12 出調解書為證，但並無證據證明原告依該調解書，開立面額
13 36萬元支票給付車禍被害人之款項，與被告間成立何等消費
14 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應認此一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不成立。

15 (三)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修車費用2萬5210元部分，固提出
16 汽車修護廠收款單為證，然系爭貨車車齡已逾4年之折舊年
17 限，經以平均法依法計算零件折舊後，原告僅得請求5042元
18 【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萬5210元÷
19 (4+1)＝504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萬504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21 達翌日即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3 予駁回。

24 六、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就原告勝訴部分依
26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得免
27 為假執行。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9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8 書 記 官 許雅瑩